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0年8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对该指引的解读,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2.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认定标准的,按从严原则认定。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总额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 $\geq 1\%$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 $\geq 0.5\%$ 且 $<1\%$	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 $<0.5\%$
	利润总额： $\geq 5\%$	利润总额： $\geq 3\%$ 且 $<5\%$	利润总额： $<3\%$

注：资产/所有者权益/经营收入总额/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4.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5.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够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性质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影响的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geq 3\%$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leq$ 影响的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总额 $<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影响的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注：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